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粪便处理厂承包运营（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营费）

项目编号：2023BFFFZ00945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日

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粪便处理厂承包运营（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营费）；

1.2.2 服务内容：

一、按照《城市粪便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30-2009）承包运营管理合肥市粪便处理厂，负责包括全厂的生产管理、人员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管理等全部工作，确保厂内设施、设备等资产完好，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二、厂内环境卫生

粪渣清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厂区不得有裸露垃圾、粪便和污水；蚊虫滋生季节做好消毒灭蝇工作；保持厂区、办公区域的环境卫生整洁；绿化保养完好；

三、设备维护保养

所有处理设备按照厂家和工艺要求规范操作，并维护管理到位，保证粪便日产日清。专业设备要由设备厂家人员定期维修保养。

四、厂区安全

负责厂区内的治安保卫、防盗防火等工作，保证厂内设施、设备等资产安全。

五、供电供水设施维护

负责厂内配电房的日常维护维修，负责厂外长约 1300 米高压供电线路的维护维修，负责供水管道的维护维修，确保生产稳定。

1.2.3 服务质量：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粪便处理后各种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合肥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环建审〔2007〕281 号）中规定的标准：

一、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 $COD \leq 500mg/L$ ，生化需氧量 $BOD_5 \leq 300mg/L$ ，悬浮物 $SS \leq 400mg/L$ ，粪大肠菌群数 ≤ 5000 个/L。

二、废气排放执行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三、噪声排放执行标准（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III类标准。

如国家相关法律、技术规范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行新标准的，有新要求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执行新标准、新要求。合同期内成交单价不予调整。

1.2.4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一）负责每年提供日均不少于 70 吨但不多于 250 吨的粪便处理量，年日均低于 70 吨时，按日均 70 吨支付处理费，如果日送粪多于 250 吨，乙方处理不达标，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运营费用。

（三）负责提供能满足正常生产运营的供水、供电、办公等设施，乙方按当地有关部门收费标准承担全部费用。

（四）对乙方承包运营过程进行监督，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处理过的污染物进行取样检测。

（五）配合乙方办理本地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种证件、审批等手续，费用由乙

方承担。

(六) 配合乙方解决运营过程中须协调的问题和有关纠纷。

(七) 协助乙方办理按规定享有的环保项目优惠政策。

二、乙方责任

(一) 按照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承包运营内容和第三条规定的标准要求, 全面负责承包运营合肥市粪便处理厂, 承担全部费用。

(二) 严格依照工艺流程和设备操作要求规范运营, 达标排放; 定期对排放物取样并送环保权威部门检测, 出具检测报告, 报送甲方留存。

(三) 建立运营台账, 详细记录日常生产运营的各项数据, 包括人员到岗, 进场车次和处理量, 设备运转等情况, 建立资料档案, 作为运营费用结算依据, 定期向甲方书面报送。

(四) 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 提出意见要求,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及时整改。

(五) 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大修更新, 并承担全部费用。设备维修维护要建立材料档案, 详细记录维修维护的内容、时间以及参加人员; 档案要定期向甲方书面报送。

(六) 根据送粪情况合理组织生产, 无条件接受进场粪便, 并及时规范地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工作。维持进场送粪车辆良好的秩序, 规范过磅计量, 生产稳定有序进行。

(七) 运营期间做好厂内绿化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确保厂区环境整洁有序, 绿化完好, 承担全部费用;

(八) 负责做好厂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资产丢失或非正常损坏乙方必须按价赔偿, 确保厂内稳定。

(九) 承包期满或合同终止, 在规定的时间内, 乙方按照资产清单无偿把设施、设备等全部资产以及技术运营资料和档案等完好移交甲方, 如有损坏和缺失, 必须恢复、完善或按价赔偿。

(十) 甲方迎检和接待来宾时, 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工作; 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政府交付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一) 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制定有关运营、技术、操作管理制

度，并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备案；

(十二) 承担承包运营过程中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安全、制度、法律等责任。

(十三) 现场须配备不少于六人的专业团队，团队中至少有一人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1.3 价款

本合同综合单价为：¥ 36.60 元/吨（大写：人民币 叁拾陆元陆角/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运营费用按照保底量 70 吨/日，每月结算一次，年底根据年度运输处理总量进行结算（实际处理量不足 70 吨/日的，按照保底量结算；实际处理量超过 70 吨/日的，按照实际处理量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出具等额正规的税务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日历天）：365；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有机物处理中心；

1.5.3 服务方式：按采购人指定要求。

1.5.4 续签条款：☒ 是 否

服务期限：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能保证且市财政同意的前提下，合同双方若无异议，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金额（综合单价）不变；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有机物处理中心。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88.65 万元）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88.65 万元）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7.2 向 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5.6.3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9903010010001138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书。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含三部分）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合肥市粪便处理厂运营监督管理细则

合肥市有机物处理中心是由政府投资建设的生活废弃物处理设施之一，专门用于全市生活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工作，2008 年初开工建设，2009 年 12 月投入使用。项目位于庐阳产业园天水路和故黄路交口，总占地 27 亩，距市区 12 公里，南邻合肥市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设计最大日处理量 250 吨，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处理+絮凝脱水+消毒排放工艺模式，处理后污水排入合肥市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粪渣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为确保承包运营质量，明确乙方承包运营过程中的具体义务，特制定本细则作为合同书及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内容，本细则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生产和设备管理方面

（一）合理组织好生产，日产日清，不允许有累积集中处理现象，否则一次扣除运营费 1000 元。

（二）认真填写生产台账，内容包括日处理量，进场车次，设备运营状况，运营时间，到岗人员及签名，工作内容等；台账要整理成册，每月报送甲方，作为费用支付的依据，不按要求填写、拒绝接受检查或推诿的，一次扣除运营费用 500 元。

（三）日常设备生产处理结束后，要对设备进行冲洗清理，及时清除设备内杂物，保证格栅、滤网清洁畅通，且设备外表面保持干净整洁，甲方人员随机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者，每次扣除运营费用 500 元。

（四）生产过程中存在臭气异味，造成排放污染，乙方拒不开启臭气收集处理系统，不采取任何除臭措施者，每次扣除运营费用 500 元。

(五) 严格按照设备厂家要求, 规范操作, 正常开启设备, 工艺设备所需辅料要足量添加或定期更换, 不得擅自关闭或短缺设备生产用净水, 絮凝脱水药剂要足量添加, 并及时更新, 以保证处理效果, 随意缩减药剂使用量或擅自偷排者, 一经发现, 首次扣除运营费用 3000 元, 再次扣除运营费用 10000 元, 第三次发现, 直接终止合同。

(六)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杂物、残渣要密闭收集、运输, 每周至少清运一次, 且外运无滴漏、遗洒 (含粪液)、粘挂等现象, 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不按要求清运者, 根据情况一次扣除运营费用 500 至 5000 元。

(七) 蚊虫滋生季节, 每天要在生产车间, 调节池, 废渣出口以及入粪口等地方喷洒药剂, 消毒灭蝇, 如果厂区出现苍蝇横飞现象, 甲方则根据具体情况, 扣除运营费用 1000 至 5000 元。

(八) 调节池必须定期清理见底, 一般一年一次; 若调节池沉淀严重, 输送泵无法正常工作, 导致蓄容大幅减小, 影响生产, 乙方要随时组织人员进行清理, 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清理,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甲方从运营费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并另行扣除运营费用 1000 元。

(九) 乙方因生产与送粪产生不协调导致矛盾, 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由甲方牵头处理, 不得擅自进行经济处罚, 或者扣留送粪人员及车辆等, 否则由此导致生产停滞或不良影响, 一次扣除运营费用 500 元。

(十) 正常情况下, 设备两条线一月一次轮流进行检修保养, 车辆设备要根据厂家要求送专业维修站维修; 设备出现故障, 要及时告知甲方, 积极维修; 否则一次扣除 1000 元。

(十一) 乙方在有效时间内不能及时维修好设备, 给生产运行或称重计量造成影响, 甲方有权随时接手维修施工,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 设备维修保养要建立档案, 详细记录设备维修维护的时间, 内容, 更换的部件, 维修人员等等, 甲方随时检查, 没有或不全的, 一次扣除运营费用 500 元。

二、人员配置和上岗

(一) 日常生产运营不得少于 6 人, 厂长 1 人, 技术经理 1 人, 操作工 2 人, 辅助人员 2 人; 员工辞职, 乙方须在 15 日内重新聘用人员上岗, 否则该岗

位工资从运营费中扣除，标准 100 元/日，直至新员工上岗为止。

（二）工作日内，员工必须按时上下班，有事请假要告知甲方同意，两日以上须书面申请，不得随意缺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按天数累计工资额，从运营费用中扣除，标准为 100 元/日；

三、计量管理

（一）计量地磅的电脑视频要按上下班时间正常开启关闭，监控视频要正常录像，设备出现故障要随时告知，不正常启用监控视频，发现一次扣除运营费用 200 元。

（二）乙方要维护正常的送卸粪秩序，抵制恶意倒车、刹车以及粪液倾倒不净等导致统计数据失真的不良现象，若发现乙方与送粪方存在相互包庇，弄虚作假等现象，一经发现，相关数据全部清零，并扣除运营费用 2000 元。

（三）按要求每年委托技术检测部门对设备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若乙方不愿检测，甲方可委托技术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所有费用从乙方运营费用中扣除。

（四）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针对送粪的监督管理，保证统计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正常情况下，所有送粪车辆必须过磅，否则不计入总量。

四、安全生产

（一）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在办公或车间厂房显著位置悬挂，否则一次性扣除运营费用 1000 元。

（二）链传动、联轴器等传动部件必须有机罩，不得裸露，否则每发现一次，扣除运营费用 100 元。

（三）做好调节池安全管理，避免明火靠近。

（四）配电房要保证日常通风，确保内部干燥。

（五）要注意厂区内的用电安全，故障险情要及时排除，不乱接乱拉电线，科学有序用电。

（六）要妥善排放和使用生产药剂，尽量不使用有毒药剂，确保厂区内的人员安全

（七）要注意厂区的消毒灭蝇工作，要杜绝传染病和相关疫情的发生。

（八）生产运营期间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乙方除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

损失和后果之外，还要承担 5000—100000 元的处罚，直接从运营费用中扣除，情节严重者按照合同第九条第六款执行。

五、绿化保养

（一）绿化草木必须定期修剪整理，灌溉施肥并外观整洁。

（二）如有杂草丛生，外观不够整洁整齐，一次扣除运营费 500 元；草木如有枯亡，必须及时修补，否则按价赔偿，并扣除运营费 2000 元。

六、环境监测

（一）乙方自检：排放物抽样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相关法律、规范及环评要求开展监测，出具检测报告，并报送甲方存档，缺一次扣除运营费 1000 元；

（二）甲方监督性检测：甲方不定期对处理污染排放物抽样送检，排放标准执行环评批复要求，有超标的，一次性扣除运营费用 1000 元，同时乙方须完成整改。

（三）遇环保监测或甲方随机检测抽查，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若借口拒绝或变相阻挠检查，可直接认定乙方未按合同第三条执行，乙方除承担环保部门的全部罚款外，还要扣除运营费用 10000-50000 元，情节严重者，可直接终止合同。

七、处理质量

（一）若乙方运营管理达不到本合同书 1.2 条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将给予乙方一定额度的罚款，从当期的运营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赔偿和环保处罚等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若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察或市建委发现处理有超标现象而做出的一切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若因设备故障或其它所有乙方责任导致粪便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按保底量费用扣除乙方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可直接终止合同。

（三）若发现乙方有不经处理直接将粪便排放至污水管网或谎报数据行为的，扣除当月粪便处理费，直接终止合同。

八、卫生保洁

须保持厂区车间的干净整齐，及时清扫，不得有裸露粪便、泥土，雨污要严格分离，否则一次扣除运营费 500 元。

九、合同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